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71.7百萬元。
-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13.6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5%。
- 鋼材製造分部在本年銷量為1.9百萬噸寬厚鋼板，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3%。
- 每股基本盈利為0.9港仙。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末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11,357,623</b>	17,464,705
銷售成本		<b>(12,089,157)</b>	(14,024,858)
(虧損) 盈利總額		<b>(731,534)</b>	3,439,847
其他收入	4	<b>68,103</b>	138,8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1,007,153</b>	(22,68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95,136</b>	(208,73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91,143)
分銷及銷售費用		<b>(64,723)</b>	(287,006)
行政支出		<b>(461,684)</b>	(643,538)
融資成本	6	<b>(392,863)</b>	(448,748)
佔聯營公司業績		<b>402,022</b>	(22,4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b>(78,390)</b>	1,854,407
所得稅支出	7	<b>(142,546)</b>	(39,00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b>(220,936)</b>	1,815,405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稅後溢利	8	-	11,237
年度(虧損)溢利	9	<b>(220,936)</b>	<b>1,826,642</b>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71,667</b>	1,419,463
少數股東權益		<b>(292,603)</b>	407,179
		<b>(220,936)</b>	<b>1,826,642</b>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11		
— 基本		<b>港幣0.92仙</b>	港幣19.67仙
— 攤薄		<b>港幣0.83仙</b>	港幣19.55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b>港幣0.92仙</b>	港幣19.57仙
— 攤薄		<b>港幣0.83仙</b>	港幣19.45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	(220,936)	1,826,642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收益	7,189	283,005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計入年度損益)	-	(44,357)
	<u>7,189</u>	<u>238,648</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產生之收益(虧損)	3,476,917	(247,905)
累積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於出售時計入損益)	(1,610,136)	-
撥回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一間聯營公司累積收益	(1,963,500)	-
佔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95,726	-
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	91,14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	(170,816)	-
於出售時遞延稅項支出(計入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170,816	-
	<u>(993)</u>	<u>(156,762)</u>
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503	27,6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6,419	(70,538)
其他	-	3,116
	<u>22,922</u>	<u>(39,804)</u>
重估物業之收益	800	1,332
年度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u>(191,018)</u>	<u>1,870,056</u>
應佔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588	1,397,981
少數股東權益	(290,606)	472,075
	<u>(191,018)</u>	<u>1,870,05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31,477	37,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1,792	9,078,400
預付租賃款項		326,316	332,945
無形資產		174,212	176,897
商譽		168,015	218,015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6,211,843	667,905
可供出售投資		231,688	342,426
遞延稅項資產		38,639	—
其他金融資產		275,140	235,5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73,040	311,470
		<u>18,482,162</u>	<u>11,400,7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19,661	1,886,25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783,869	920,131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13	722,395	1,722,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184	331,641
預付租賃款項		7,459	5,714
可退回之稅款		—	1,317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13	301,007	508,399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		3,407	3,398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4	185,784	412
其他金融資產		149,706	214,1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0,838	650,6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2,258	3,382,952
		<u>5,764,568</u>	<u>9,627,200</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1,165,507	1,373,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1,414,060	1,377,535
應付稅項		184,741	33,403
欠一名股東之款項		350,000	–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13	541,708	694,505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4	99,041	172,53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6,010,188	3,141,658
其他金融負債		–	56,666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793,479	928,320
		<b>10,558,724</b>	<b>7,778,229</b>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4,794,156)</b>	<b>1,848,97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688,006</b>	<b>13,249,671</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898,921	4,138,219
遞延稅項負債		48,267	50,114
		<b>3,947,188</b>	<b>4,188,333</b>
		<b>9,740,818</b>	<b>9,061,338</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35,076	1,435,076
股份溢價及儲備		6,946,160	6,128,7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8,581,236</b>	<b>7,563,838</b>
少數股東權益		1,159,582	1,497,500
		<b>9,740,818</b>	<b>9,061,338</b>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4,794,156,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財務支持）及本集團持有作可供出售投資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有價證券之可動用性及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市值為港幣10,719,036,000元（若有必要，可出售），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支付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因此，本綜合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
	修訂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第80段之修訂

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專用術語的更改(包括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標題)及財務報告的格式及內容的更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披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按與之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不同之方法識別。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經營分部須重整(見附註3)。

###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有關其公平值計量的規定披露。根據該等修訂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經擴大披露之比較資料。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其並無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本公司回溯應用經擴大披露。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已經修訂，以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是否應呈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此項修訂要求主要為買賣目的而持有之衍生工具呈列為流動項目而不論有關衍生工具之到期日如何。此外，此項修訂要求並非為買賣目的而持有之衍生工具根據本身之結算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於此項修訂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所有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項目。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此項修訂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港幣235,540,000元之商品遠期合約由流動重新分類為非流動。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港幣275,140,000元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彼等之到期日列為非流動，其與商品遠期合約之預期現金流量相匹配。

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之若干段(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於生效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之修訂修改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簡化政府有關實體之關連人士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為政府有關實體之披露規定提供部份豁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生效日期前已提早部份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第25至27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該修訂已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就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出售組別訂明規定披露。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一般不適用於該等出售組別。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惟第25至27段之部份豁免除外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i)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經修訂。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早應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實施前，承租人須把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等修訂刪除此項規定，相反，該等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亦即根據租賃資產之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人還是承租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與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告將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來自鋼材產品銷售之收益、租金及船舶租賃收入、銷售鐵礦石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有關持續經營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銷售鋼材	9,129,186	16,921,189
租船及租借浮吊收入	197,127	499,113
銷售鐵礦石	2,026,013	42,171
管理服務收入	5,297	2,232
	<u>11,357,623</u>	<u>17,464,705</u>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的內部報告之方式劃分經營分部，藉此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業務分部是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若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經營分部須重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算基準。

對外匯報之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營業部門所供應貨物及提供之服務之類型分析。本集團當前分為五個營業部門—鋼材製造、航運、鋼材及鐵礦石貿易、礦石開採及其他。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匯報之資料重點在於該等營業部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分部如下：

鋼材製造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航運	—租船及租借浮吊；
鋼材及鐵礦石貿易	—鋼材產品及鐵礦石貿易；
礦石開採	—採礦、加工及銷售鐵礦石；及
其他	—管理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礦石開採業務，該業務被列為獨立經營分部報告予董事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與發電業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報告為單獨業務分部。該業務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起已終止經營，而各自分部披露載於附註8。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鋼材及 鐵礦石貿易 港幣千元	礦石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8,600,112	197,127	2,419,265	135,822	5,297	-	11,357,623
分部間銷售	377,260	-	-	188,931	-	(566,191)	-
總計	<u>8,977,372</u>	<u>197,127</u>	<u>2,419,265</u>	<u>324,753</u>	<u>5,297</u>	<u>(566,191)</u>	<u>11,357,623</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u>(1,183,722)</u>	<u>28,808</u>	<u>114,355</u>	<u>(61,394)</u>	<u>6,010</u>	<u>-</u>	<u>(1,095,943)</u>
利息收入							47,472
中央行政成本							(121,524)
融資成本							(392,863)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26,199
攤薄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19,177)
已付代價及所收購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 調整產生之虧損							(170,5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收益							1,245,924
佔聯營公司業績(註)							<u>402,022</u>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u>(78,390)</u>

註：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折讓港幣307,358,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鋼材及 鐵礦石貿易 港幣千元	礦石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4,076,252	499,113	2,887,108	-	2,232	-	17,464,705
分部間銷售	1,643,365	-	-	-	-	(1,643,365)	-
總計	<u>15,719,617</u>	<u>499,113</u>	<u>2,887,108</u>	<u>-</u>	<u>2,232</u>	<u>(1,643,365)</u>	<u>17,464,705</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分部溢利(虧損)	<u>2,375,810</u>	<u>322,333</u>	<u>51,781</u>	<u>(5,651)</u>	<u>(38,671)</u>	<u>-</u>	2,705,602
利息收入							102,678
中央行政成本							(174,210)
融資成本							(448,748)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233,769)
可供出售投資之 減值虧損							(91,14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折讓							12,840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 之收益							3,57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22,417)</u>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u>1,854,407</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外匯遠期合約及可認購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之期權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已付代價及所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調整產生之虧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折讓及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溢利。本集團以此方法向董事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應呈報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鋼材製造	13,686,624	14,342,481
航運	17,762	23,568
鋼材及鐵礦石貿易	535,508	580,715
礦石開採	1,561,955	416,057
其他	6,899	15,578
	<hr/>	<hr/>
總分部資產	15,808,748	15,378,399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6,211,843	667,905
可供出售投資	231,688	342,426
遞延稅項資產	38,639	—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非賬款	301,007	508,399
外匯遠期合約	1,592	44,718
可認購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之期權	117	3,300
包銷協議	—	47,4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0,838	650,6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2,258	3,382,952
其他未分配資產	—	1,729
	<hr/>	<hr/>
綜合資產	<b>24,246,730</b>	<b>21,027,900</b>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分部負債</b>		
鋼材製造	2,542,688	3,121,370
航運	45,683	45,347
鋼材及鐵礦石貿易	58,883	71,158
礦石開採	193,463	14,664
其他	10,891	19,868
總分部負債	2,851,608	3,272,407
欠一名股東之款項	350,000	–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非貿易賬款	269,796	251,412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非貿易賬款	98,912	94,363
銀行借款	9,909,109	7,279,877
外匯遠期合約	–	56,666
應付稅項	184,741	33,403
遞延稅項負債	48,267	50,114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793,479	928,320
綜合負債	<b>14,505,912</b>	<b>11,966,562</b>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分部間：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資產分配至應呈報分部。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負債分配至應呈報分部。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下表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鋼板	8,421,651	16,808,245
鐵礦石	2,026,013	42,171
鋼坯	707,535	112,944
租船及租借浮吊	197,127	499,113
管理費	5,297	2,232
	<b>11,357,623</b>	<b>17,464,705</b>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註冊地）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按貨品交付地區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7,660,738	12,639,939
香港（註冊地）	1,632,333	3,582,645
澳洲	1,890,191	42,171
韓國	146,425	1,164,144
其他	27,936	35,806
	<u>11,357,623</u>	<u>17,464,70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銷售額10%或以上之客戶為首鋼集團。鋼材製造、礦石開採及鋼材及鐵礦石貿易分部對首鋼集團之銷售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港幣2,443,58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734,577,000元）。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7,472	102,678
出售廢料收入	7,353	5,392
補償收入	1,647	222
退回增值稅	-	7,893
雜項收入	11,631	22,641
	<u>68,103</u>	<u>138,826</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附註)	1,245,923	-
撥回應收賬款撥備之收益	3,547	3,83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3,558	(1,6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98	(3,594)
外匯虧損淨額	(6,496)	(37,695)
攤薄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	(19,177)	3,574
商譽減值虧損	(50,000)	-
已付代價及所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 調整產生之虧損	(170,500)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折讓	-	12,840
	<b>1,007,153</b>	<b>(22,684)</b>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累積收益港幣1,610,136,000元已於出售予聯營公司時由證券投資儲備重新分類，其中港幣364,213,000元指未變現出售收益，並以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導致收益淨額港幣1,245,923,000元於損益內被確認為出售之收益。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395,161	406,74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44,734	51,976
總借款成本	439,895	458,718
減：撥充資本之金額	(47,032)	(9,970)
	<b>392,863</b>	<b>448,748</b>

年內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總額，並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比率4.73% (二零零八年：7.20%) 年利率計算。

##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87	40,790
其他司法權區	170,816	—
	<u>182,203</u>	<u>40,790</u>
往年之撥備不足—香港	870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0,527)	(1,760)
稅率變動之應佔份額	—	(28)
	<u>(40,527)</u>	<u>(1,788)</u>
所得稅支出	<u>142,546</u>	<u>39,00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並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本期稅項主要指有關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之一次性稅項撥備。

首秦及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就中國所得稅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並於彼等業務之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往後三年可享有減免50%之中國所得稅。於計算中國所得稅支出時已計入該等稅務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日期前成立並根據有效稅務法例或規例享有較低優惠稅率之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五年過渡期，故25%稅率將僅適用於免稅期及稅務寬減完結後之若干附屬公司。

## 8.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將宏動有限公司（「宏動」）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公司經營本集團全部發電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予本公司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宏動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交收購人之日）完成（「完成日」）。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發電業務之期間溢利	7,008
出售發電業務之收益	4,229
	<hr/>
	11,237
	<hr/> <hr/>

發電業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止期間之業績（已載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09,644
銷售成本	(162,471)
其他收入	21
分銷成本	-
行政支出	(28,300)
融資成本	(5,475)
	<hr/>
除稅前溢利	13,419
所得稅支出	(6,411)
	<hr/>
期間溢利	7,008
	<hr/> <hr/>
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72
少數股東權益	3,436
	<hr/>
	7,008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包括：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5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45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62,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348
員工成本	8,334
	<u>          </u>

以下為發電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u>209,644</u>
分部溢利	18,894
融資成本	<u>(5,475)</u>
除稅前溢利	<u>13,419</u>

須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無分配融資成本之情況下來自發電業務之溢利。此乃向董事報告之方法。

於完成日，宏動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港幣571,047,000元。

## 9.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361,390	431,5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256	41,96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9,372	110,877
	<b>460,018</b>	584,40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		
—銷售成本	2,963	—
—行政開支	—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9,197	540,667
總折舊及攤銷	<b>662,160</b>	540,74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29,382)	86,660
—可認購澳洲上市公司股份 之購股權公平值之變動	3,183	147,109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68,937)	(25,039)
	<b>(95,136)</b>	208,730
核數師酬金	3,449	2,911
已確認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港幣210,395,000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117,319,000元))	11,927,416	13,855,272
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4,484	5,10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982	5,456
來自經營租約項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支出 港幣25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51,000元)	(1,374)	(1,161)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0,000	—
	<b>50,000</b>	—

## 10.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中期股息－無(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	144,350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 (二零零八年：港幣4仙)	<b>231,762</b>	291,334
特別股息－無(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	–	291,334
	<b>231,762</b>	<b>727,018</b>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港幣3仙)。

## 11.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71,667</b>	1,419,46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聯營公司 之溢利作出調整	<b>(6,909)</b>	(343)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b>64,758</b>	<b>1,419,120</b>
	<b>二零零九年</b>	<b>二零零八年</b>
<b>股份數目</b>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782,093,543</b>	7,214,737,209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b>9,726,492</b>	42,404,625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791,820,035</b>	<b>7,257,141,834</b>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原因為有關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股份之平均市價。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盈利數字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1,667	1,419,463
減：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7,801)
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71,667	1,411,66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 聯營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6,909)	(343)
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 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64,758	1,411,319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用者一致。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港幣7,801,000元以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0.10仙，而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0.10仙。

##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就大部分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分部)而言,本集團要求交付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除若干合作關係穩健之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6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準備後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769,756	920,111
61至90日	4,838	20
91至180日	9,225	-
181至365日	20	-
	<u>783,869</u>	<u>920,131</u>

## 13.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指借予(欠)首鋼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宏動全部權益產生之應收代價,而該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結清。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其餘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關連公司賬款及扣除減值撥備後之有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73,065	1,486,237
61至90日	627,432	-
91至180日	133	18,316
181至365日	-	217,682
一至兩年	21,765	-
	<u>722,395</u>	<u>1,722,235</u>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連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107,160	412,911
91至180日	59,890	15,005
181至365日	37,232	2,634
一至兩年	30,920	7,387
兩年以上	36,710	5,156
	<u>271,912</u>	<u>443,093</u>

#### 14. 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乃非貿易應收賬款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付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非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	78,142
91至180日	129	-
181至365日	-	-
一至兩年	-	-
超過兩年	-	26
	<u>129</u>	<u>78,168</u>

##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844,018	1,151,219
91至180日	317,010	202,006
181至365日	702	13,977
一至兩年	2,858	5,015
兩年以上	919	1,394
	<b>1,165,507</b>	<b>1,373,611</b>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0.03元）。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縱覽

我們是一家垂直一體化的內地寬厚鋼板生產企業。目前，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四大板塊：鋼材製造、礦物開採、鋼材及鐵礦石貿易和航運。除了與澳大利亞上市的鐵礦生產商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t. Gibson」）簽訂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我們還成立了持股68%的合資公司—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首秦龍匯」）來開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當地的鐵礦石資源來提高在上游供給鏈的投資。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年末已持有香港上市的中國焦煤生產商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國際」）13.1億普通股（等同約24.5%的權益）。此外，我們還通過成立深加工中心來將業務拓展至下游產業鏈。此一體化策略對集團寬厚鋼板生產線提供了長足的優勢。

### 財務縱覽

集團二零零九年受金融危機影響，在鋼鐵產品市場需求萎縮、出口受阻、國內產能嚴重過剩等大背景下，公司及所處鋼鐵行業面臨極其嚴峻的市場局面，銷售及利潤均受到打擊。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71.7百萬元<sup>1</sup>，較去年同期下降95.0%，當中鋼材製造分部錄得淨虧損達港幣11.8億元。集團本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1,357.6百萬元<sup>1</sup>，則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5.7%。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9港仙及0.8港仙。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較

###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錄得營業額為港幣11,357.6百萬元<sup>1</sup>，對比去年同期下降35.7%，主要因為鋼材製造分部中鋼價及銷量下降所致。

本期的銷售成本為港幣12,089.2百萬元，形成本期綜合毛虧，去年毛利率約19.7%。

### EBITDA及核心營業(虧損)／利潤

於本回顧年，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港幣1,269.2百萬元，較上年度港幣2,466.9百萬元下降近48.5%。

註1：該等數字包括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2008年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單獨數據已分列於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析表。

稅后淨利包含重要的非現金及非重複性支出如下列示：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東應佔溢利	71.7	1,419.5
調整虧損／(盈利) 項目：		
資產變現－出售Mt. Gibson股權淨額	(1,113.7)	—
收購福山國際股權的負商譽，減去公平值變動		
港幣170.5百萬元	(136.9)	—
商品遠期合同的公平值盈利	(68.9)	(25.0)
商譽減值－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		
(「秦皇島板材」) <sup>2</sup>	50.0	—
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 (「ARH」)		
股份減值	—	91.1
ARH認股權公平值虧損	3.2	147.1
員工認股權費用	59.4	110.9
資產變現－發電業務	—	(4.2)
核心營業(虧損)／利潤	(1,135.2)	1,739.4

\* 重報

### 財務支出

在全球低息的環境下，銀行借貸金額雖比去年提高約36%，但財務支出則下降13.5%至港幣392.9百萬元<sup>1</sup>。

註2：當市況較差形成投資回報意外地下降，形成商譽減值的需求。本年度秦皇島板材的商譽減值為港幣50百萬元，餘下商譽為港幣1.44億元。

## 業務回顧

### 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在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的業務，由控股76%的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及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板材經營。此分部貢獻了集團其中76%銷售額（2008：80%）。本報告期內首半年，鋼材價格及需求暴跌引致幾乎全行業虧損的現象，但從下半年大致已慢慢企穩回升，國內鋼材價格綜合指數比年初輕微上漲，卻未能補回上半年的虧損。此核心業務在本回顧年為集團實現淨虧損約港幣11.8億元，上年同期則為淨利潤港幣1,489百萬元。下表列示了本分部兩廠在本年及去年的產銷量：

千噸	鋼坯		寬厚板	
	2009	2008	2009	2008
(i) 產量				
首秦	2,379	2,650	1,290	1,462
秦皇島板材	—	—	701	825
	<u>2,379</u>	<u>2,650</u>	<u>1,991</u>	<u>2,287</u>
小計	<u>2,379</u>	<u>2,650</u>	<u>1,991</u>	<u>2,287</u>
(ii) 銷量				
首秦 <sup>#</sup>	936	985	1,277	1,444
秦皇島板材	—	—	651	763
	<u>936</u>	<u>985</u>	<u>1,928</u>	<u>2,207</u>
小計	<u>936</u>	<u>985</u>	<u>1,928</u>	<u>2,207</u>

<sup>#</sup> 大部份鋼坯均為銷售予秦皇島板材供其生產用並於綜合賬內沖銷。

### 首秦

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76%的權益（其中，52%由本集團直接持有，24%由秦皇島板材持有），餘下20%及4%分別由韓國現代重工業株式會社及首鋼總公司所持有。

首秦位於河北省秦皇島市，亦屬北方最大的港口城市之一。它所實現的為鐵、鋼、坯、材全流程一體化企業，擁有4300mm德國進口寬厚板軋機，其環保生產系統居國際領先水平。其年生產能力達260萬噸鋼坯及180萬噸高附加值寬厚板（鋼坯經軋制的板材為產成品）。我們生產的高附加值產品種類繁多，尤以面向基建，石油化工業及重型機械製造業。

首秦在去歲受金融危機打擊甚大。寬厚板銷量下降11.6%，而平均每噸不含稅價為港幣4,227元(人民幣3,725元)，較去年同期降低39%。本年錄得港幣8,769.7百萬元的營業額(內部銷售對沖前但包含下游加工中心)，相比去年同期下跌41.0%，而集團應佔淨虧損為港幣904.8百萬元，去年之利潤貢獻為港幣1,278.2百萬元。本年度已計提港幣210.4百萬元存貨撥備，去年度則計提港幣92.7百萬元。然而，它在下半年已見改善。在逐步垂直整合及市場需求改善的前提下，其原材料成本優勢預計可較同業領先，而利潤亦見改善，因此我們對首秦將來的業績保持信心。

### 秦皇島板材

自一九九三年運作並擁有中厚板(3米寬)軋機的秦皇島板材本年錄得營業額(內部銷售對沖前)港幣2,996.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7.9%，平均結算售價約港幣3,831元(人民幣3,376元)。因此，本集團本年度攤佔秦皇島板材的虧損為港幣278.3百萬元，去年淨利潤為港幣210.8百萬元。

### 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及加工

集團去年收購了13.1億股福山國際普通股(等同約24.5%的權益)，成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福山國際是國內第二大硬焦煤生產商，現經營山西省三個優質煤礦，年產量超過600萬噸，並準備把握山西省資源重組而併購擴產。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4,470.1百萬元，股東應佔淨利潤為港幣1,126.3百萬元，較去年分別上升1.4倍及98.4%；綜合毛利率達67.8%，集團應佔溢利為港幣39.9百萬元。同時，收購福山國際的權益以公允值入賬令集團錄得一次性淨負商譽(盈利)，扣除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已付代價及所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調整產生之虧損後，約為港幣136.9百萬元。

受惠於政府振興經濟帶動，基建，汽車及房地產業的復蘇擴大對焦煤需求，導致價格向上。同時，福山國際亦積極擴大洗煤能力，計劃將年入洗處理量從現水準近400萬噸提升至1,100萬噸，有助提高經濟效益及市場競爭能力。市場對稀缺優質焦煤需求隨著經濟發展必然增加，我們對其往後成績充滿信心，預料此上游業務可以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盈利基礎。

## 礦石開採－澳洲鐵礦石生產及加工

Mt. Gibson為澳洲上市的鐵礦石生產商，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一月持有其約14.3%權益及與其於二零零八年末簽訂的鐵礦石承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集團將手上所持全部Mt. Gibson股權注入福山國際（但保留了鐵礦石承購協議），並取得福山國際額外2.14億新股以鞏固大股東地位。集團因而錄得一次性淨利潤約港幣1,113.7百萬元。

## 礦石開採－中國鐵礦石生產及加工

首秦龍匯為首秦、秦皇島板材及秦皇島龍匯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成立的合資企業，本集團實質持有68%權益。首秦龍匯現時全資持有位於秦皇島市的兩個磁鐵礦及一座球團廠，年產能分別100萬噸及200萬噸，其中一個磁鐵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投產。在本回顧年間，首秦龍匯的球團銷量約34萬噸，平均不含稅售價為每噸人民幣835元，營業額為港幣325百萬元（內部銷售對沖前），因前期開支較大導致集團應佔虧損港幣47.9百萬元。

## 鋼材及鐵礦石貿易

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鋼鐵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港幣2,419百萬元，有賴新增Mt. Gibson鐵礦石貿易，銷售達3.35百萬噸（二零零八年：0.13百萬噸），毛利額由去年的41.0百萬元提升至51.6百萬元，而淨利潤則為港幣45.5百萬元，上升63.2%，並扭轉了上半年的虧損。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執行與Mt. Gibson的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使我司採購價比協議價低10%，而數量則為其可供應產出的80%。我們預計鐵礦石貿易量隨着市場改善及Mt. Gibson產量增加，在可見將來會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盈利貢獻。

## 航運業務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航運集團」）主要從事期租船業務並以對沖進口原材料運費而定位。年內航運市場表現異常波動，上半年受金融海嘯影響令全球貿易量萎縮，導致運力過剩，令運費下滑；猶幸下半年各國經濟刺激成效初步顯現，運費價格亦有很大改善。於本回顧年間錄得營業額

及股東應佔淨溢利分別達港幣197.1百萬元及港幣31.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分別下降60.5%及90.6%。為了避免盈利波動，策略仍以鎖定一艘船較長租期為主。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去年至今波動巨大，但我們相信本分部可對主業提供良好對沖之用。

## 其他業務

###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持股35.7%的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本年度之淨利潤為港幣171.3百萬元，較去年上升3.9倍，應佔淨溢利為港幣54.8百萬元，去年則記錄了應佔虧損達港幣22.5百萬元。

首長寶佳集團在本回顧年間受汽車市場改善拉動鋼簾線的需求，銷量及毛利率均比去年錄得強勁增長，而且在出售旗下公司A股部分權益亦錄得大額淨收益，在業務及產能逐步擴展下，我們對其往後成績持續樂觀。

### 電力業務—終止經營

本分部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而持股51%的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北京電力廠」）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份完成出售。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 1. 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去年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總債項		
—來自銀行	<b>9,909</b>	7,280
—來自母公司	<b>793</b>	928
小計	<b>10,702</b>	8,208
現金及銀行存款	<b>1,653</b>	4,034
淨債項	<b>9,049</b>	4,174
總資本 (股東權益及總債項)	<b>19,283</b>	15,772
財務負債比率		
—淨債項相對總資本	<b>46.9%</b>	26.5%
—淨債項相對總資產	<b>37.3%</b>	19.8%

###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並非用以投機活動。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政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及澳洲。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元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成本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就任何貨幣變動而言大致上可互相抵銷。然而，本集團將因人民幣升值而錄得匯兌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約77%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公司完成收購Mt. Gibson的普通股，並持有其14.3%的權益，每股作價為澳幣0.6元。這一交易的細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公司已完成收購5.5億福山國際的普通股，並持有其12%的權益，每股作價為港幣2.18元，部份作價以公司發行5.5億股新股支付。這一交易的細節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公司已完成收購額外4.5億福山國際的普通股，並合計持有其20%的權益，每股作價為港幣4.29元，部份作價以公司發行4.5億股新股支付。這一交易的細節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公司已完成收購額外2.14億福山國際的普通股，每股作價為港幣5.556元並以公司所持有Mt. Gibson的普通股（14.3%的權益）作為收購代價。這一交易的細節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廿二日公佈。同月，公司以每股作價為港幣7.2元完成收購福山國際額外1億的普通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集團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資本結構

本年初，本公司的發行股本為港幣1,435.1百萬元，發行股數為7,175.4百萬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普通股。年內，集團因收購福山國際的普通股而發行了共10億普通股（見上述）。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發行股本增加至港幣1,635.1百萬元（已發行8,175.4百萬普通股）。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僱員約3,90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 展望

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四萬億人民幣的財政刺激方案和強大的V型經濟復蘇，已令她成為世界的焦點。今年起，世界將更關注她的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增長和第二大經濟體的城市化趨勢。世界需要多瞭解中國以明白此持續的主題。

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以致國際經濟均造成不利影響，完全復蘇還需要一個過程，中國經濟增長亦是存在一些波動性。然而，我們預計二零一零年中國宏觀經濟可實現平穩較快增長，此將帶動鋼鐵及原材料的需求。

在此環境下，集團的垂直整合策略將協助我們在競爭中及經濟的波動裡處於強勢—上游的強勁盈利貢獻配合鋼鐵主業將在可見將來保障我們整體的股東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大多數成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大會上的提問。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守則條文連同上述偏離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